

# 超越的愛

馬太福音 5:38-48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言

這兩段有關「報復」及「仇敵」對比式的講論，是耶穌最著名的教訓，但也是最有爭議性、最容易被濫用的經文。

### I. 論對惡人（5:38-42）

1. 舊約聖經中的「報復法例」記載於出21:23-25、利24:19-20及申19:21。但這舊約的報復法例主要目的是要約束人報復的行動，而非鼓勵人去報復。同時，報復法是由審判官(通常為祭司或利未人)來執行的。
2. 在耶穌的時代，報復法已被人濫用了，以致於個人彼此私下報復，造成冤冤相報，禍延無辜。
3. 耶穌舉出四個例證，來說明「天國的義」的超越性：
  - (1) 被打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甘心由他打。
  - (2) 有人想取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
  - (3) 被強逼走一里路，就主動地陪他走兩里。
  - (4) 有人向你借貸，不可推辭。
4. 屬靈原則：
  - (1) 耶穌所要求於門徒的，不僅是公平，而是不堅持自己的權利。這是一種自我犧牲的表現，也是捨己背十字架的心志。
  - (2) 「以怨報德是魔性；以德報德是人性；以德報怨是神性。」因此甘心情願地走第二里路的人，才真正反映出天國子民的品格。

### II. 論對仇敵（5:43-47）

1. 「愛鄰舍」的教訓出自利19:18，但是舊約從未說過要「恨你的仇敵」，這是耶穌時代猶太人對外邦人的態度。因為當時的文士及法利賽人將「愛鄰舍」的教訓轉為去區分「誰是我的鄰舍？」的問題(路加10:29)。在做區分時，自然就產生愛與恨的結果。事實上，他們有意無意地忽略了舊約聖經很多類似「愛仇敵」的經文(如出23:4-5；箴25:21)。
2. 孟子也曾譴責墨子的「兼愛天下」觀念，稱之為「德之賊」，因為孟子認為愛應有親疏遠近之分。因此，將愛分等級高下是合乎人性的，卻未必合乎神的義。
3. 耶穌則指出，我們應該自問的問題是：「我是否對待我周圍的人(無論善或惡)都像鄰舍一般？」我們常以自己對親人、朋友的態度來衡量自己；神卻以我們對待那些不可愛的人(甚至仇敵)的態度來鑒察我們。
4. 耶穌所說的愛，是超越的愛。我們不但不能私下報復，甚至於要為仇敵禱告、祝福。只有這種超越的愛，才能泯除種族、家庭以及個人之間的仇恨，帶來人類真正的和平與平安。
5. 但我們也不能混淆個人與公職的角色。站在個人的立場，基督徒應該努力去實踐「愛仇敵」的教訓；但是站在一個執法者(法官、警察等職務)的立場，我們卻應該毋枉毋縱、罰惡懲劣，以彰顯神的公義。

### III. 結論（5:48）

天國子民的品格，是以神為標準的，我們應該像祂一樣的「完全」。這「完全」是指在心志上願意完全順服神的旨意。因此，我們不必等候「愛的感覺」或「愛的氣氛」，才去實踐愛的教訓。這是一個心志上的抉擇。

#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是否曾遇到一些不公平的待遇，以致於你的權益受到傷害？你的反應是甚麼？馬太5:38-42的教訓，要如何運用在你的情況之中？
- (2) 你的周圍有你的「仇敵」嗎？他可能是曾得罪你的人，曾辜負你恩情的人。你如何對待他們呢？請分享「愛仇敵」的教訓對你的提醒。
- (3) 耶穌所教導的「超越之愛」，不是人的天性所原有的東西。請提出你在這方面需要代禱之處，然後彼此代禱。